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安置人员

2.2 保护重要目标

2.3 转移重要物资

2.4 组织灭火行动

2.5 实施交通管控

2.6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

3.1 常态化组织指挥体系

3.1.1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3.1.2 市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扑救指挥

3.2.1 指挥原则

3.2.2 火灾扑救指挥层级

3.2.3 前线指挥部

3.2.4 后方指挥部

3.2.5 火灾扑救力量指挥关系

3.2.6 火灾扑救紧急避险

3.3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5.1.2 预警发布

5.1.3 预警响应

5.2 火灾动态监测

5.3 火场气象预测预警

5.4 信息报告

6 处置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2.1 扑救火灾

6.2.2 转移安置人员

6.2.3 救治伤员

6.2.4 保护重要目标

6.2.5 维护社会治安

6.2.6 发布信息

6.2.7 舆情引导

6.2.8 火场清理看守

6.2.9 应急结束

6.2.10 善后处置

6.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6.3.1 Ⅳ级响应

6.3.2 Ⅲ级响应

6.3.3 Ⅱ级响应

6.3.4 Ⅰ级响应

6.3.5 启动条件调整

6.3.6 响应终止

7 综合保障

7.1 通信保障

7.2 输送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四川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的要求，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任务和预案要求，细化“防”“备”“救”工作措施，做到密切协作、防灭一体、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安全高效。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严管严控野外火源，加强生产用火、生活用火、风俗用火和自然起火综合防治，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发布及“叫应”机制；提前前置力量装备，加强装备物资保障和队伍能力建设；做好预案修订管理，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防、预警、预案、预演的全链条融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保护重点目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执行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和“三先四不打”要求，所有参战力量和单位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专业的人来做的原则，专业指挥必须由在场的专业扑火队伍最高指挥员担任。严禁行政指挥代替专业指挥，严禁未实际参加过演练的人员担任前线指挥部指挥长，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心理疏导工作。

2.2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重要军事设施以及公共安全相关单位，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3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4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烟点、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5 实施交通管控

对进入火场道路和关联主要干道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车辆、现场指挥车辆等通行有序，严防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2.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

3.1 常态化组织指挥体系

3.1.1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是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下，建立常态化组织指挥体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在省森防指常态化组织指挥体系基础上扩大响应，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省政府负责林业草原工作的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军区副司令员、应急管理厅厅长、省林草局局长。

成员：省政府负责林业草原工作的分工副秘书长、四川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四川森林消防总队总队长、武警四川省总队副司令员；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省广电局、四川通信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四川气象局、四川测绘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四川森林消防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参谋部、团省委、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国网四川电力、省能投集团等单位负责同志。省森防指成员单位具体承担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处置职责任务详见附件1。

省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及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火案查处组、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小火打早打了组、火灾科学扑救组、信息综合组。其中，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四川气象局、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分管负责同志和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由省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厅、公安厅、省林草局、四川气象局、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共同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省森防指日常工作。

3.1.2 市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攀枝花市、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指挥长由市（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副指挥长由市（州）政府分管应急和分管林草的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设置、组成人员参照省森防指执行。全省森林草原火灾高、中火险县（市、区）森防指指挥长由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有关副指挥长由县（市、区）政府分管应急和分管林草的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设置、组成人员参照省森防指执行。

其余市（州）、县（市、区）森防指参照省森防指及其办公室设置。

3.2 扑救指挥

3.2.1 指挥原则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防指负责指挥。

3.2.2 火灾扑救指挥层级

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级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防指协调指挥，相应地方森防指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内的指挥工作。跨省界的森林草原火灾，在国家森防指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县（市、区）、市（州）森防指指挥，省森防指协调、指导；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森防指指挥。

根据火场发展态势、指挥权限等需要，市（州）、省森防指应适时调整指挥层级。根据扑救火灾需要，上级森防指及时派出工作指导组，向前线指挥部传达上级领导指示批示，出席前线指挥部会议，参与分析研判火场形势，帮助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火灾扑救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指导协助当地开展扑救工作。

3.2.3 前线指挥部

3.2.3.1 县级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应第一时间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履行火灾应对处置属地责任，统一指挥调度各类力量，组织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按照行政指挥和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担任前线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设立专业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并兼任专业指挥，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火灾扑救现场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3.2.3.2 前线指挥部调整

市（州）、省森防指要根据火场发展态势等需要，及时调整火灾扑救指挥层级，成立对应层级牵头的前线指挥部，火灾发生地有关层级党政主要领导一并进入，畅通工作信息渠道，统一指挥火灾应对处置工作。

3.2.3.3 省级前线指挥部

根据指挥层级或工作需要成立省级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负责省政府林业草原工作的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军区副司令员、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应急管理厅厅长、省林草局局长，公安厅副厅长、四川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四川森林消防总队总队长、武警四川省总队副司令员，火灾发生地市（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副指挥长人员可根据火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省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航空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电力保障、专家支持、灾情评估、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13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省森防指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省森防指指挥长带队的省级赴火灾现场工作指导组，可比照省级前线指挥部设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相关方面的指导协调工作。

3.2.4 后方指挥部

各级设立前线指挥部的同时，应同步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后方指挥部，可依托指挥部办公室所在的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加强协调调度、分析研判和信息收集上报，为火场前线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和保障支撑。

3.2.5 火灾扑救力量指挥关系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前线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市（州）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省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本系统指挥具体行动。

3.2.6 火灾扑救紧急避险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前线指挥部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3.3 专家组

各级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受过灭火专业培训的民兵应急分队和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志愿者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应对处置的后方辅助性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处置需要，按照“小火大打、重兵投入、一次奏效”和“一线精、二线强、三线足”的要求，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做好增援准备。县级行政区域内各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由县级森防指直接调动。跨县级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市（州）森防指协调调动，由拟调出县级森防指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市、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市（州）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省森防指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市（州）森防指组织实施，拟调入市（州）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市（州）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市（州）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跨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应急管理厅协调办理，火灾发生地市（州）负责地面保障和火场空域无人机、人工增雨作业等的安全管控。

各类扑救力量不得擅自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公安交警部门加强火场交通管控，对无上级或当地森防指调度指令的队伍不予放行。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各级森防指办公室与同级应急管理、林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出启动应急响应有关工作要求，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级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预警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5.1.3 预警响应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的通知》（川办函〔2024〕35号）要求，结合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划分为四个响应等级。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森林草原防灭火一级应急响应，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实施严格管理，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各类扑火队伍全时、全员、全装待命。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严管严控一切野外用火，林牧区生产经营企业、施工工地一律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必要时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各类扑火队伍进入高度戒备状态。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预警地区有关部门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各类扑火队伍集中驻训，落实人员、装备、物资等扑火准备。

发布蓝色预警信息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预警地区有关部门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宣传、火情遥感监测和瞭望监测，各类扑火队伍常态化开展灭火实战演练。

省级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赴相关应急响应市县开展靠前驻守；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和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加大空中巡护力度；省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采取相关响应措施，适时前置力量赴相关应急响应市县，做好火灾应对处置有关准备，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森防指办公室，省森防指办公室将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汇总报省森防指指挥长。

5.2 火灾动态监测

各级各地利用西南卫星林火监测分中心、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高分四川中心等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以及通过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巡护侦察、无人机滞空监测、民航发现、地面瞭望、人员巡护、视频监控以及舆情监测等其他形式形成立体森林草原火情监测网络，密切监测火情。一旦发生火灾，火灾发生地应统筹应急管理、林草、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等各方资源，综合利用视频会商、指挥调度、单兵图传、无人机多模终端、视频布控球、视频监控等各类采集设备和卫星车、卫星便携站、4G/5G网管等传输设备，将有关火场视频图像第一时间逐级上传至省森防指办公室（应急管理厅）并保持通联。省森防指办公室（应急管理厅）会同四川测绘局、四川气象局、高分四川中心等部门（单位），滚动分析制作火场态势分析图。

5.3 火场气象预测预警

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联合省森防指办公室、林草部门发布高火险警报；对火场气象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地面、飞机等人工增雨（雪）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草原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4 信息报告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火灾信息报告规定和“有火必报”原则，各级森防指逐级、及时、准确、规范上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森防指办公室归口管理，现场所有参战队伍、有关单位和方面的信息统一归口并按规定时限要求提供给前线指挥部汇总，并由同级森防指办公室按程序、时限和规定的内容要素，以火情信息报告形式逐级上报至省森防指办公室。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省森防指办公室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1）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省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草原火灾。

6 处置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理。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植被、环境等情况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及时转移避险，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防指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和协调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申请调配航空灭火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通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运用以水灭火、水常结合、地空配合等手段，迅速科学有序组织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加强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的全过程安全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和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原则，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临时医疗救助、有临时安全住处。当居民点、学校、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输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电力、通信设施、城镇、村庄、学校、居民区、文物古建筑、宗教场所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单位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疏散受威胁的群众，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增湿作业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的通道。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

6.2.7 舆情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各级参与森林草原火情处置的公职人员、各类扑救队员，不得随意公开发表、传播未经授权和审查的森林草原火场信息，以及与扑救有关的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要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6.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10 善后处置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的损失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火灾应对处置引发的矛盾纠纷。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省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市（州）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3000公顷的草原火灾，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呈持续蔓延加剧态势的；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威胁城镇、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

（4）转移安置受火灾威胁群众达到2000人的森林草原火灾；

（5）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加剧的森林草原火灾；

（6）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7）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请省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省森防指办公室、应急管理、林草、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气象、电力、通信管理、森林消防、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省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3）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提示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相邻市（州）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根据需要，就近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

（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由省森防指办公室牵头，应急管理、林草、公安、气象、通信管理、森林消防、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7）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8）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报道，指导当地做好舆情引导；

（9）省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向省森防指办公室报送应对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8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8000公顷的草原火灾，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呈持续蔓延加剧态势，处置难度和工作量进一步加大的；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严重威胁城镇、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

（4）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达到5000人的森林草原火灾；

（5）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呈持续蔓延加剧态势的森林草原火灾；

（6）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请省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森防指办公室持续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2）林草、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气象、电力、通信管理、森林消防、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人员到应急管理厅联合值守；

（3）由省森防指指挥长带队，应急管理、林草、公安、气象、通信管理、森林消防、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处置工作；根据预判和相关要求，视情调整前方指挥层级，由省森防指为主统一指挥扑救工作；

（4）根据市（州）森防指的请求，增派飞机和就近协调扑火力量、物资及装备等参加火灾扑救；

（5）四川森林消防总队指挥辖区森林消防队伍扑救火灾，所属其余森林消防队伍做好跨区增援准备；

（6）四川消防救援总队指挥辖区消防救援队伍扑救火灾，指挥其余消防救援队伍做好跨区增援准备；

（7）四川气象局指导协调做好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8）四川通信管理局指导当地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为火灾扑救提供信息化支撑；

（9）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10）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80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12000公顷的草原火灾，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呈持续蔓延加剧态势，处置难度和工作量进一步加大的；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跨市（州）且超出事发地市（州）党委政府应对能力，预判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预判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且呈持续蔓延加剧态势的；

（5）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省森防指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报请省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前往现场指导火灾应对处置工作；

（2）省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同时，根据需要增派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视情调整前方指挥层级，由省森防指为主组织指挥扑救工作；

（4）根据需要增派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协调增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5）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6）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8）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9）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6.3.4 Ⅰ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800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120000公顷的草原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市（州）人民政府已举全力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省森防指指挥长同意，由省森防指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省委、省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和指挥下，省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指挥长或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省森防指前线指挥部，并由省森防指指挥长任指挥长，统一指挥扑救工作，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航空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电力保障、专家支持、灾情评估、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报请省政府主要领导前往现场指导火灾应对处置工作；

（2）组织火灾发生地市（州）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请求国家森防指跨区域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市（州）人民政府或森防指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5）组织抢修通信管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9）配合国家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10）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省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市（州）。

7 综合保障

7.1 通信保障

火灾发生地应统筹通信运营商、应急管理、人防、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各方力量，为前后方指挥协同、火场扑救提供伴随式通信保障服务。通信部门组织省内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及时抢通恢复受损通信基础设施，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通过架设基站设备、开通卫星链路，实现公网和专网信号全覆盖，确保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

7.2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铁路输送方式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军队实施空运。必要时，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的输送由省政府安排交通运输厅落实运输车辆，或由省政府协调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驻川部队下达运输任务。

7.3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调整省级防灭火物资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市、县两级森防指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省森防指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

7.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各级政府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级政府组织调查和评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州）政府组织调查和评估，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政府组织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级政府可提级组织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省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火灾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防指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省森防指向省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省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由省森防指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参与，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市县在每年防火期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演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以及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有森林草原的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林牧区施工、生产经营企业（单位）要定期组织火情早期处理、人员疏散撤离等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省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或森防指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省森防指成员单位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职责任务

2.省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3.跨市（州）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附件1

省森防指成员单位森林草原火灾处置

职责任务

| 序号 | 成员单位 | 职责任务 |
| --- | --- | --- |
| 1 | 应急管理厅 | 协助省委、省政府组织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指导市（州）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火险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编制、修订省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省级演练；协调、指导林牧区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2 | 省林草局 |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火灾预防；指导开展火险火情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3 | 公安厅 | 负责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因调查，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4 | 省委宣传部 | 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灾情和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开展火灾宣传舆论引导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5 | 省委网信办 |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6 |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 | 负责提出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建议，保障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平稳；负责督促电力企业开展林牧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7 | 经济和信息化厅 | 负责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经营与生产；组织落实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8 | 教育厅 | 负责指导林牧区学校、托幼和培训机构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受森林草原火灾影响的学生安全疏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9 | 省民族宗教委 | 负责指导属地民宗部门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林牧区宗教活动场所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受火灾威胁宗教活动场所人员疏散转移；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10 | 民政厅 | 负责指导林牧区养老机构、福利机构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以及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人员安全疏散工作；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11 | 司法厅 | 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治宣传；负责指导督促林牧区监狱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以及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人员安全疏散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12 | 财政厅 | 负责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13 | 自然资源厅 | 负责指导森林草原火烧迹地及防灭火设施建设相关区域次生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排查工作；指导做好过火土地属性调查认定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14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负责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做好行业内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组织指导受灾房屋安全应急评估，配合做好灾后重建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15 | 交通运输厅 | 负责指导交通系统做好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16 | 水利厅 | 负责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取水用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17 | 农业农村厅 | 负责组织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18 | 文化和旅游厅 | 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在属地政府的组织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旅游团队游客的避险、救护、疏散、撤离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19 | 省卫生健康委 | 负责指导林牧区医疗机构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以及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医疗机构人员安全疏散转移工作；指导、督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卫生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20 | 退役军人事务厅 | 负责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中牺牲、符合条件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21 | 省广电局 | 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指挥部审定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22 | 四川通信管理局 | 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公众通信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规定向公众发送应急类短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23 |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 依法定职责督促、协调或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民用航空器的飞行、保障、安全监管等工作；根据扑火需要，协调航空运输力量为扑火人员和物资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24 | 四川气象局 | 负责组织指导督促火灾发生地气象部门提供现场气象监测、人工增雨（雪）等保障服务。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会商研判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25 | 四川测绘局 | 负责向指挥部提供火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火场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植被，以及重点目标的应急测绘成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26 | 团省委 | 负责组织、指导、动员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协助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27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 负责督促电力企业开展林牧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依法对电力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28 |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 负责协调驻川部队（含预备役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申请和协调入川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29 | 武警四川省总队参谋部 | 负责组织指导驻川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遂行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救援任务的武装警察部队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30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 | 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预防和扑救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31 | 国网四川电力、省能投集团 | 负责林牧区所属及运行维护的输配电线路、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32 | 四川消防救援总队 | 指导所属队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业务培训和训练；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队伍遂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有关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33 |  四川森林消防总队 | 组织指导所属队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业务培训和训练；根据指挥部安排，指导地方专业扑救队伍的技能培训。组织指挥所属队伍遂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附件2

省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省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省森防指办公室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四川气象局、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参谋部、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火灾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落实国家森防指、省委、省政府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国家森防指、省政府报告，并通报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抢险救援组

由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林草局、四川气象局、四川测绘局、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四川森林消防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参谋部等部门（单位），火灾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由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指导督促火灾发生地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机具。由四川森林消防总队牵头，负责分析掌握火场动态，组织拟定扑火方案，统筹调配救援力量，科学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航空救援组（视情设置）

由应急管理厅牵头，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四川气象局、四川测绘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四川森林消防总队等部门（单位），火灾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参与火灾应对处置的航空救援力量和飞行器的组织协调、飞行调度、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拟订飞行方案、空中灭火方案；组织实施空中火情侦察、吊桶洒水灭火作业、兵力航空投送等；协调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航空器在民用、通用机场起降、停场、油料等必要保障；负责航空器夜间停放安全警戒；飞行机组人员的地面生活后勤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医疗救治组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等部门（单位），火灾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员救治情况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火灾监测组

由省林草局牵头，应急管理厅、四川气象局、四川测绘局等部门（单位），火灾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提供应急测绘服务，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通信保障组

由四川通信管理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单位），火灾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由四川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公众通信保障，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及时修复受损通信设施，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由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指挥通信和专网通信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森防指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交通保障组

由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安厅、应急管理厅、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等部门（单位），火灾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应急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电力保障组

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国网四川电力、省能投集团等部门（单位）参加，火灾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灾情评估组

由省林草局牵头，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单位），火灾发生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一、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部门（单位），火灾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省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米、面、油等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社会治安组

由公安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火灾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原因调查，以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宣传报道组

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等部门（单位），火灾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3

跨市（州）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一、跨市（州）支援力量组成

跨市（州）支援力量为四川森林消防总队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支队，四川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各支队和相关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涉及跨市（州）增援工作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对跨市（州）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二、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森林消防、消防救援力量的调动，由应急管理厅、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按照省森防指工作要求和应急管理部救援力量调动审批有关规定下达增援调动命令，跨市（州）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调动由省森防指向调出市（州）森防指下达增援调动命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省森防指商请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参谋部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增援甘孜州：根据州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四川森林消防总队阿坝支队、特勤大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眉山、雅安、乐山、成都支队为第一梯队；攀枝花、凉山森林消防支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其余市（州）支队为第二梯队。

2.增援阿坝州：根据州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四川森林消防总队甘孜支队、特勤大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巴中、德阳、绵阳、广元支队为第一梯队；攀枝花、凉山森林消防支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其余支队为第二梯队。

3.增援凉山州：根据州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四川森林消防总队攀枝花支队、特勤大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攀枝花、雅安、乐山、眉山支队为第一梯队；阿坝、甘孜森林消防支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其余支队为第二梯队。

4.增援攀枝花市：根据市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凉山支队、特勤大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凉山、雅安、乐山、眉山支队为第一梯队；阿坝、甘孜森林消防支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其余支队为第二梯队。

5.增援其他区域：根据其他区域市级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四川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火灾发生地周边支队为第一梯队；攀枝花、阿坝、甘孜、凉山森林消防支队、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其余支队为第二梯队。